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18-008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一、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其它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已按照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以及相应涉及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行项目，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增加 5,794,124.44 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p>(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要提供比较信息。</p>	<p>营业外收入减少 5,794,124.44 元。</p>
2	<p>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p>	<p>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2,021,591.81 元，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2,451,989.12 元，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430,397.31 元，上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360,400.31 元，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691,083.98 元，上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330,683.67 元。</p>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上述财务报表营业项目列示产生影响，本期影响营业利润 7,815,716.25 元，上期影响营业利润 360,400.31 元，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均未产生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相关规定对政府补助、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据此对相关财务和会计数据、科目予以列报确认，履行了变更决策流程，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变更了政府补助、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项会计政策，有助于更客观、充分反映公司的收入、资产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五)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